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院雲人字第1142100576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名單

依據：本院114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14名

1. 曾○欣　2. 陳○潔　3. 王○宇　4. 傅○豪　5. 王○硯
6. 郭○伶　7. 吳○慶　8. 潘○達　9. 徐○呈　10. 侯○馨
11. 李○榮　12. 陳　○　13. 王○敏　14. 謝○方

二、上開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按民刑事考試成績及專長經歷通知聘用；錄取人員如於本院再次舉辦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3-3396100轉10053）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黃莉雲